

槐荫区 2020 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汇报

近年来，槐荫区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和实践方面不断探索和突破，创新引领，多措并举，深化改革，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2020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区通过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今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探索与实践

（一）以制度化为基础，构建预算绩效全方位管理体系

2019 年以来，槐荫区不断完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建设，成立专门的预算绩效管理科室，先后制定了《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槐财[2019]47 号）、《槐荫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济槐财[2019]36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济槐财[2020]8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信息公开的通知》（济槐财[2020]14 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积极构建功能协调，覆盖到位的全方位管理体系，并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深入开展奠定了扎实的制度基础。

（二）以规范化为条件，构建多特色并行的绩效管理模式

一是有重点有层次推进预算部门 2019 年度区级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工作，涉及全区预算单位 80 余个，实现所有部门单位，所有专项资金自评全覆盖。**二是**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预算编制当中，逐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做到“无预算不支出，支出必问效”的财政预算管理制度。**三是**积极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目前，全区 3 个试点单位已从宏观角度聚焦整体绩效和核心业务衡量自身履职效能，并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等方面，进一步明确自身使用各类资金所应达到的目标实效，为后期各部门开展整体绩效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四是**积极拓展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实现从一般公共预算拓展到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目前槐荫区个别社保基金项目、债券项目已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填报并进一步纳入后期预算绩效全周期跟踪工作。**五是**针对全区重点项目及政策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并实施全周期跟踪问效试点。目前，我区已全面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及全周期跟踪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招标采购工作，涉及全区重点项目 23 个，涉及项目资金合计约 1.65 亿元。

（三）以信息化为手段，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多层次开展

槐荫区通过第三方机构大力引进绩效申报管理系统，实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在线申报、在线查询、在线跟踪。全区各预算单位针对自身申报项目情况，围绕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多角度制定专项项目年度指标值，截止目前，2020 专项项目绩效申报系统已全部填报完毕。同时，针对前期设

定的 2020 年绩效目标及 2019 年绩效自评相关内容，槐荫区利用政府政府工作网站，加大公开力度，要求全部预算单位将 100 万以上的项目全部公开，同时公开数量不低于总项目数的 30%。目前，此项工作已全部完成。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不断的探索与实践过程中，槐荫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也存在各方面不足，如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薄弱、缺乏专业的预算绩效管理评价人才、各行业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尚未构建完善等，下一步探索实践中还需不断完善短板，实现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跨越式发展。

（一）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一是强化绩效意识。坚持“无效不支出、支出必问效”的管理观念，将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避免预算绩效管理单纯成为预算管理中的独立附件。二是强化部门协作。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力量，加强预算绩效业务培训，建立业务管理部门和绩效管理部门协同配合的合作机制，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资金使用终端。三是强化主体责任，部门是预算执行的主体，充分调动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性，一方面赋予部门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另一方面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公开，让部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加强人员培训，构建专业的预算绩效管理队伍

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针对性地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不

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水平，同时积极组织培训活动，对原有的在岗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定期邀请专家进行讲座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同时进一步督促各单位建立合理的岗位机制，明确各个人员的分工，优化内部组织结构，以此实现预算绩效管理职能的逐渐过渡，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三) 注重绩效管理结果的应用

一是要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要求部门加强项目评审，绩效评估结果较差的项目不予申报。二是加强项目执行绩效监控。在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的基础上，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定期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差的项目及时纠偏调整，根据实际情况调减项目预算或暂停实施项目。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各部门开展自评和财政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申请下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对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优先安排预算，对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适当扣减预算。

(四) 借助信息化手段推动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建立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执行进度监控和绩效结果应用的信息系统，涵盖申报、审核、跟踪、反馈、查询等操作。二是通过信息系统实现绩效指标库的动态管理，实现绩效管理结果的全过程跟踪管理。三是注重依托信息技术创新评价方法，如研究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五) 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公开

一是继续做好各单位绩效目标及自评公开工作，便于部门业务工作开展绩效情况接受公众监督。二是做好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随决算报送人大工作，便于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接受人大监督。三是推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挂钩情况向社会公开，从而实现预算编制、安排的有效性、科学性、合理性接受公众监督。